

# 生活苏州

民生为本 民利至上

## 3岁娃身高“蹿”到 1.15 米

### 家长认为:火车票购票下限也该上调

铁路实行“儿童票限高标准”，苏城市民更加关心自己孩子的身高。医学专家表示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苏州儿童的平均身高也在不断增长。

#### 10龄童平均身高 5 年增长 1.4 厘米

根据苏州市国民体质检测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，从2002年到2007年，苏州市3—14岁儿童的平均身高在持续增长。以10岁儿童的身高变化为例，根据统计，2002

年苏州城市10岁儿童的平均身高为142.35厘米。而到了2007年，城市10岁儿童的平均身高达到了143.75厘米，5年间平均身高增加了1.4厘米。其他年龄段的儿童身高也有明显增长。

#### 身高计算法 30 年间一再修改

儿童半价票的身高上限调高10厘米，专家表示这与现阶段儿童普遍变高有关。苏大附儿院儿童早期综合发展部孙朝琪主任医师介绍说，近30年来，我国儿童的身高变化，可以从权威教科书《儿童保健学》中的“身高标准公式”变化上明显地看出来。她

说，以前2—12周岁儿童的身高计算公式为“年龄×5+75”（单位是厘米）；后来公式变成了“年龄×7+70”；而2005年第三版的计算公式则改成了“年龄×7+77”，一次比一次有所提高。照这样计算，以前我国10岁儿童的平均身高为125米，现在的平均身高则长到了1.4米甚至是1.47米。

孙主任表示，儿童身高与种族和家庭遗传因素有关，后天环境也起着很大的作用。“随着社会的进步，现在的儿童营养水平逐渐提高，体育锻炼也增多了，身体骨骼发育状况自然更好。”她说，卫生部在2006年12月31日发布的全国第四次儿童体格调查结果

显示：30年间，中国儿童的平均身高提高了6厘米。

#### 购票下限也该提高 5 厘米

火车票半价线“长”高10厘米，让不少市民感到了实惠。“我儿子今年8岁，但已经长到1.47米了，以前都是买全票，今年坐火车回包头就能买半价票了，一去一回就可以省下450元呢，能给他买2套过年的新衣服了。”市民李女士开心地说。而市民王女士却高兴不起来，她的女儿今年不到4岁，但是身高已经“蹿”到了1.15米，超过了1.1米的免票标准，按规定必须买半价火车票，3岁多的小孩就

买车票，她怎么都觉得不合理。因此，王女士提出：既然上限能提高10厘米，那么1.1米的下限为什么不能同样提高呢？

孙朝琪主任表示，虽然以年龄为标准更加科学，但是验证起来可能会很繁琐，因此，她建议按照现阶段儿童的平均身高，取均值来确定购票标准。按照旧标准1.1米是5岁儿童的平均身高，但是现在儿童普遍较高，长到4岁就能超过1.1米，5岁平均身高是1.12米，超过1.2米的也不少。“从目前的情况看，1.1米的半价票下限至少应该提高5厘米左右，定为1.15~1.20米会比较合适。” 王伟 李胜华



天气

### 今天仍然暖和 周末又有降水

寒潮的影响逐渐散去，在阳光照射下，昨天苏州的最高温度升到了8.4℃，街头不少市民将厚厚的羽绒服脱了下来，换上了薄一点的外套。本周中期，苏州受高压脊控制，天气以多云为主，预计今天最高温度仍将在8—9℃，但受4—5级的偏北风影响，最低温度会略有下降。27日和28日是周末，受高空低槽东移的影响，苏州又将有一次明显的降水天气过程。28日后，受北方弱冷空气南下影响，苏州的气温又将有所下降。

据气象台预测，今天天气晴到多云，偏北风4—5级，最低温度0—1℃，最高温度8—9℃。明天多云，东北风3—4级，最低气温1℃，最高温度10℃。专家介绍，虽然寒潮已经退去，但最近几天早晚温度仍然较低，有心脑血管疾病的市民不可大意，仍然要注意添衣保暖。 李胜华

#### 周边城市天气：

- 常熟：晴，北风4—5级，气温1—9℃。
- 太仓：晴转多云，北风4—5级，气温2—9℃。
- 吴江：晴转多云，北风3—4级，气温2—10℃。
- 昆山：晴转多云，北风3—4级，气温1—9℃。
- 张家港：多云，西北风4—5级，气温0—6℃。
- 上海：晴到多云，西北风4—5级，气温1—9℃。



交通

### 今起公交 832 路开通

今起，公交832路开通运行。线路走向为，采莲换乘中心、春申湖中路（北桥方向）、采莲路、华元路、相城大道、227省道、凤北路、吴开路、新芮路、康升路、凤北南路、北桥客运站。

起点站采莲换乘中心，首末班时间6:00—18:00；终点站北桥客运站，首末班时间6:00—18:00；行车间隔高峰18分钟，平峰28分钟。 王伟

### 今起公交 854 路运营

今起，公交854路开通运营。线路走向为，项路首末站、吴泗泾西路、吴泗泾中路、吴泗泾东路、向阳路、新项路、望亭机场路、太阳路、鹤溪路、光明街、紫薇路、牡丹路、312国道、乡村道路、宅基首末站。详细停靠站点为，项路首末站、大吴泗泾、小吴泗泾、车水浜、戈家浜、望亭向阳路、项路村部、项路市场、泥湾村、运河花园、御亭公园、望亭商业广场、牡丹路、展兴市场、望亭汽车站、四旺村、宅基村。

起点站项路首末站，首末班时间6:00—18:00；终点站宅基（下圩田）首末站，首末班时间6:00—18:00；行车间隔高峰20分钟，平峰28分钟。 王伟

## 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常熟两项新政开始受理申请

日前，常熟市制定出台了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房两个《办法》。《办法》的出台对完善常熟市住房保障体系，逐步解决该市最低收入、低收入和中等偏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从12月23日起，两项新政策将开始受理申请。

### 廉租住房有哪些保障方式

保障方式通过货币补贴、实物配租和购买经济适用房方式实施。

(1) 货币补贴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标准：1 人为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；2 人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；3 人户及 3 人以上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标准：1 人为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；2 人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；3 人户及 3 人以上

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9 元。

(2) 实物配租。主要供应给最低收入家庭中的无房户和孤、老、病、残等特殊困难家庭。

(3) 购买经济适用房。按《常熟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 如何申请廉租住房

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可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理申请手续，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：包括家庭收入情况证明（低保、低保边缘、特困职工家庭应提供相关证件）、住房状况证明、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、婚姻状况证明等，以供相关部门审核。1958 年私改遗留问题落政对象符合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，直接到市落政办办理相关手续。

虞轩 王彪

### 谁能申请廉租住房？

- (1) 城区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：低保、低保边缘及特困职工家庭（简称“两低一特”）。
- (2) 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：低收入标准目前定为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850 元以下（按三口之家计算，家庭年收入 3 万元以下，850 元 / 月 · 人 × 12 月 × 3 人 = 30600 元）；无法核实收入来源的，按家庭总资产在 30 万元以下认定。
- (3) 具有本市城区居民户口（不含挂靠户）且实际居住，并至少有 1 人取得城区居民户口 5 年以上的家庭（家庭成员指与申

请家庭具有法定赡养、抚养和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，包括外出读书的学生、现役军人及服刑人员）。

(4) 城区范围界定为三环路以内。

(5) 住房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：住房困难家庭指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以下、申请人夫妇的父母、岳父母、子女在城区及乡镇的住房分户计算后不满 75 平方米的。

(6) 保障面积标准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执行，实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须扣除现住房面积。

### 谁不能享受廉租房？

- (1) 申请家庭（含父母、岳父母或子女）在城区拥有住房或者在城区以外（含镇、村）拥有住房，分户计算后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7.5 平方米的；
- (2) 因离婚失去住房不满 5 年的；
- (3) 承租的公房拆迁时已给予货币补偿或安置房屋的；
- (4) 私房拆迁时已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或安置房屋的；

(5) 已参加房改且面积达标或面积不足部分已进行货币补差的；

(6) 夫妻双方均已享受过住房货币补贴的；

(7) 户籍系以购买商品住房或二手房方式进入市区的；

(8) 户籍以非法定赡养、抚养和扶养关系名义迁入市区的；

(9)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

(10) 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其他家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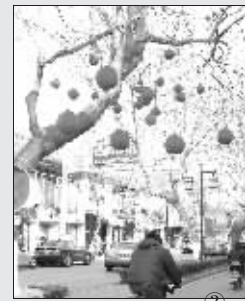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，圣诞节到来，商家各出奇招营造圣诞气氛。瞧，人民路一家商场前，近百米长的店面外挂满了一串串蓝色小球，远看好似瀑布从天而降。

图 2，石路步行街竖起了一道巨大的“彩虹”。

图 3，十全街某娱乐餐饮店前，树上挂满了红色毛线制成的灯笼。

何寅平 摄

## 昆山“低保”将实现城乡一体化 低保提高到每人 410 元 / 月，无生活来源者可增加 40%

明年 1 月 1 日起，昆山市低保标准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410 元，比 2008 年的标准提高了 60 元。同时，昆山市政府新出台的《昆山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开始施行，低保操作程序、低保认定标准、低保管理方式等不再有城市和农村的区别，保障资金由市、区镇两级按 5:5 比例负担。

据了解，统一以后的《办法》规定，低保户享受待遇有所区别。有一定收入，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实行差额补助；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人、抚养人或扶养人的保障对象，其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40%，实行全额享受；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人、抚养人或

扶养人的保障对象，但有一定收入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保障对象，其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40%，实行差额享受；单身人员或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其本人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%，实行差额享受；曾被评为县市级（含县市级）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的，其本人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%，实行差额享受；少数民族人员，其本人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%，实行差额享受；军队专业干部，其本人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%，实行差额

享受；持有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，其本人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%，实行差额享受；持有残疾人证，且登记为 1~2 级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盲视力残疾的重度残疾人，其本人保障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%，实行全额享受；患有癌症、尿毒症、白血病、艾滋病、器官移植后抗排斥药物治疗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的，其本人按保障标准全额享受。

《办法》还规定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居民，在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，每季度应参加其所在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会劳动不少于两次，在校学生除外。

陈泓江 李金海